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資訊化校園環境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，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資安長由督導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事務運作。本會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訊專長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 制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。
- 二 審議本校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。
- 三 審議校園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。
- 四 審議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。
- 五 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- 六 其它有關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研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